

廣西消委會發佈 2016 年第 2 號消費提示--老年人要提防“免費”背後的陷阱

發佈時間:2016-1-21 來源:廣西消委會

近日，有媒體曝光了某商家在南寧某酒店打著“健康講座”的招牌引誘老年消費者付費成為該商家會員，領取所謂的“免費禮品”，並不斷通過“洗腦式”宣傳，向老年消費者推銷保健品等各種商品，誤導老人一步步掉入消費陷阱，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。從近年老年人消費投訴的情況來看，當前老年人消費有兩大特點：一是老年人已經成為養生、保健品以及理療儀、按摩器等保健器械的主要消費群體；二是老年人有了一定的積蓄，對健康養老有能力有需求，但同時也面臨著鑒別能力有限，警惕性不高，容易上當受騙的特點。不法經營者利用老年人的這些消費特點，通過免費講座、免費體檢、免費體驗、免費試用、贈送禮品等方式吸引老年人並以“能治百病”“能治絕症”等等誇大功效洗腦式虛假宣傳，向老年消費者推銷養生保健品、保健器械等，在消費者投訴要求退貨退款過程中又設置種種障礙甚至人去樓空，致使消費者合法權益得不到保障，出現維權難的現象。

為提醒老年消費者及其家人防範欺詐消費和虛假宣傳，理性選購消費品，共同關注老年人消費安全，維護好老年人的合法權益，平安歡度春節，廣西消委會發佈 2016 年第 2 號消費提示：老年人要提防“免費”背後的陷阱。

1、警惕以“免費”為噱頭的推銷陷阱。一些經營者以免費講座、免費體

檢、免費體驗、免費試用、老顧客答謝會、贈送禮品等方式吸引老年人，現場推銷商品，誇大宣傳功效，謊稱能治疾病，哄抬商品價格，高價出售，使不少老年消費者因此蒙受了經濟損失。老年人應警惕以“免費”為噱頭的推銷陷阱，理性消費，不要盲目跟風參加此類活動，不要輕易相信誇大其詞洗腦式的虛假宣傳，提防不法經營者的消費欺詐和虛假宣傳。

2、正確認識和理性選購保健食品，切勿以保健品替代藥品進行疾病治療。消費者在購買時要看清保健食品的特定標識，如“衛食健字型大小”或“國食健字型大小”的批准文號和標有“保健食品”的字樣。此外，多數保健食品或多或少都宣傳具有保健或輔助治療作用，有的甚至違規進行療效宣傳，宣稱“防治癌症”“包治百病”等。需要提醒的是，保健食品不是藥品，不能替代藥品進行疾病治療。對於身患疾病的老年人不能以食代醫，以免耽誤病情治療，應早日去正規醫院檢查身體，查找病因，對症下藥。

3、堅持品質消費，按需消費。消費者在選購養生保健品、保健器械等此類產品時，要到證照齊全、信譽度好的商場、超市、連鎖店或網店選購；要注意查看瞭解產品的產地、生產廠家、營養成分含量、保質期、儲存方式和說明書、合格證等可以判斷產品品質狀況的資訊；儘量多從權威管道瞭解比較同類但不同品牌產品的品質，儘量選購口碑好的品牌產品；要根據自己或家人的身體體質狀況，按實際需要選購最適合的產品。要節約資源，避免浪費。

4、要及時、依法、主動維權。消費者無論通過線下實體店或線上網店購買

保健食品或保健器械，都要主動向商家索取購物小票、購物發票等購物憑證，以及商家銷售時的相關承諾和宣傳資料，並妥善保管，養成良好的消費習慣。

網上購買時要注意留存購物痕跡，以備不時之需。當發現所購買產品出現品質問題，或是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，要及時向有關部門投訴反映，依法主動、有理有據地維護自身合法權益。當發現經營者涉嫌違法經營時，要及時向行政部門舉報，以維權廣大消費者的合法權益。